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到 9 名董事，实到 9 名。为史新昆、何建光、张新、石建春、徐倩、张琼、李明辉、贾滨、冯根福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专题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柴油机排放法规升级，安全环保压力剧增，公司决定实施国 III/国 IV 标准大马力高效农用柴油机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，项目产品为新一代高压共轨增压中冷大马力农用柴油机，满足国 III/国 IV 排放标准，产品广泛运用于 100 马力以上的联合收割机、大型拖拉机和植保机械等农业装备的配套动力。该项目总投资预计 10000 万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该项目建设，借款期限两年，借款利息由公司与银行协商后确定，其余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等形式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事项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